

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38亿元用于支持福建、广东、河南等地防汛抗旱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近日，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给福建、广东、河南等11个省区划拨专项资金1.38亿元，用于支持防汛抗旱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应对灾情，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紧盯防汛抗旱重点部位，

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抗旱措施；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守好阵地，在防汛抗旱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给基层，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抗旱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相关省区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划拨给基层，投入防汛抗旱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中央财政下达1.05亿元支持汛期水毁公路应急抢通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汪文正）记者2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紧急下达1.05亿元，支持广东、广西、浙江、福建、江西、湖南、

贵州等7省（区）开展公路抢修，指导地方按照“先抢通、后修复，先干线、后支线”的原则，有效处置公路损毁和阻断，全力保障汛期公路安全畅通。

人民子弟兵全力迎战南方汛情

新华社合肥6月21日电（记者韩学扬、刘一诺）连日强降雨造成南方多地受灾。人民子弟兵全力迎战汛情，持续奋战防汛救灾一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徽黄山市多地出现险情。截至21日12时，黄山军分区先后出动民兵7批400余名、舟艇9艘，前往屯溪区、徽州区、祁门县、休宁县、歙县等地开展转移群众、安全警戒、抢通道路等工作，转移群众1000余人，抢修道路13条。武警安徽总队黄山支队出动118名官兵携带冲锋舟、皮划艇、救生衣等器材，连夜赶赴歙县展开救援，成功转移46名受困群众，清理道路2公里，帮助受灾群众转移物资1000余件。

福建龙岩市、南平市、三明市等地不同程度受灾。截至21日16时，福建省军区共出动兵力1500余人、装备近200台次，累计救助、转移群众2100余

人，抢通溜方、塌方、拥堵路段上百处，清理倒塌树木路障100余处，疏通道路80多公里。

广东梅州市泗水镇道路因洪水阻断，群众被困，物资告急。武警广东总队梅州支队赶赴现场，转运食品、医药、防疫、照明等基础物资。截至21日16时30分，官兵共搬运矿泉水、药品、消毒水等物资10批次8吨。

在广西桂林市，桂林警备区、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和武警广西总队桂林支队的救援力量分赴桂林城区漓江沿岸受灾严重的各点位，执行淤泥路障清理任务。联勤保障部队第924医院于21日展开受灾区域防疫消杀工作，同时向民众进行卫生宣传，提供医疗服务和基础药品。

目前，任务部队持续奋战在防汛抢险一线，并协助当地政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遭受洪涝灾害。面对复杂严峻的灾情，龙岩各地第一时间转移受灾群众，加紧排涝，加快对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全力开展抗洪救灾。图为6月21日，社会捐赠物资运抵龙岩市上杭县溪口镇。新华社记者 周义摄

近期，我国北方地区出现持续高温和干旱。正值“三夏”关键期，旱情对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记者在河南、河北、山东等产粮大省一线看到，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急联动，正采取多种措施，统筹水资源调度管理，全力做好抗旱保夏播工作。

“我们灌溉首选黄河水，对庄稼好，成本也低，黄河水少的时候用井水。目前井里的水位虽然下降了，但是抽水没问题”。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玉皇庙镇西陈庄村种粮户曾珂说，他流转了900多亩地，由于天气干旱，地里的玉米种一部分浇一部分，目前还有约100亩地没种完，现在就盼着下雨。

水是农业的命脉。为保障引黄灌区用水需求，近期黄河水利委员会调度小浪底水库加大下泄流量。记者在菏泽市鄄城县苏园险工10号坝上看到，黄河水量充沛，水利设施正常运转。

“鄄城辖区内2座引黄闸，苏园引黄闸以当前最大能力进行引水，引黄流量达20立方米每秒，正在改建的杨集引黄闸架设6台水泵，正开足马力引水，黄河水灌溉面积约148万亩，可覆盖本县六成农田。”鄄城黄河水务局副局长罗永平说。

“突、突、突……”在河南驻马店市南部的确山县，田地旁的道路一侧，抽水机马达轰鸣，将附近河流和水库的水抽入沟渠。

“前段时间刚把玉米种子播下，往年玉米苗能长到小腿这儿，如今只是刚出苗。”确山县任店镇王班庄村种粮大户李毛孩说。

4月中旬至6月中旬，确山县连续约两个月无有效降雨，全县各地出现不同

北方产粮大省全力抗旱保夏播

程度旱情。当地政府紧急下拨资金购买水泵等设备，将薄山水库的水抽调到干渠、支渠等，方便群众浇灌。

记者走访多地了解到，总体来看，丘陵山区地带受自然条件与灌溉条件等限制，农业生产受旱情影响较为严重；平原地区高标准农田通过使用先进灌溉设施等，能有效降低旱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走进驻马店市西平县老王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平整的农田集中连片，大型移动式喷灌机在已经出苗的玉米地里缓缓移动，长达数百米的钢架如同展开的“双翼”，大量喷头将细密的水花均匀地洒在田间。

“地里的喷灌机利用手机App即可操作，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水流量大小、行走速度、喷头高度和角度等，想让地里下雨、中雨、下大雨都行。”西平县人和乡种粮大户丁军华说，他目前流转约6800亩土地，前段时间播下的玉米都顺利出苗。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丁群生说，虽然干旱天气给农业生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依托高标准农田内的完善配套设施和智能灌溉设备，影响总体可控。

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山东、河南多地将有降雨过程，对缓解旱情有利。而在河北，预计高温天气还会持续一段时间。目前，河北省多地农业部门已派出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抢抓抢播，并会同水利部门做好应急引水、调水等工作，保障抗旱水源，提高出苗质量。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记者朱舜、王阳、马意翀、赵鸿宇、杨文）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程龙）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

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

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2024年5月26日

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准确认定犯罪

2.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发起、建立“台独”分裂组织，策划、制定“台独”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指挥“台独”分裂组织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2）通过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图谋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

（3）通过推动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或者对外进行官方往来、军事联系等方式，图谋在国际社会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

（4）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大肆歪曲、篡改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

实，或者打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政党、团体、人员的；

（5）其他图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3.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

4.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1）直接参与实施“台独”分裂组织主要分裂活动的；

（2）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3）其他在“台独”分裂活动中起重大作用的。

5.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1）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

（2）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

（3）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

（4）其他积极参加的。

6.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的；

（2）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8.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9.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1.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正确适用程序

13.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的基本要求。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其身在何处，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准确认定犯罪、正确适用程序等方面，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导。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及“罪行重大”的要害重点打击，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的分裂行为一天不停止，法律追责的利剑就会始终高悬。

田昕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5.“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利，除自行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

17.对于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人民检察院核准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8.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19.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自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附则

21.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参照本意见办理。

2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国台办举行专题发布会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程龙）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文。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之举。《意见》从“严密法网”“严格追责”“严厉惩处”三方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立场，同时坚持罚当其罪，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等

犯罪，在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陈斌华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享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

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等